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显亚、周颖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8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3 人，代表股份 132,284,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01%。

其中：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90,098,5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 人，代表股份 42,185,6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5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2,0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46%；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2,0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46%；弃权 0 股。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

同意 40,114,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10%；反对 1,8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77%；弃权 2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13%。

2) 标的资产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39,96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45%；反对 2,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98%；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4) 支付方式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5)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6) 发行方式

同意 40,114,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10%；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1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1%。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8) 发行价格

同意 39,96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45%；反对 2,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98%；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9) 发行数量

同意 39,96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45%；反对 2,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98%；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0)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1) 锁定期安排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5) 业绩承诺与补偿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6) 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8) 发行方式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0) 发行价格

同意 39,96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45%；反对 2,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98%；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1) 发行数量

同意 39,96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45%；反对 2,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98%；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2) 配套融资金额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3)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同意 40,150,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

24) 锁定期安排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1,9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5%；弃权 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5)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40,150,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 反对 1,9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 弃权 9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0,150,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 反对 1,9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 弃权 9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2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0,150,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 反对 1,9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89%; 弃权 9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7%。

(四)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 40,160,6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 反对 2,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0,150,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 反对 1,89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28%; 弃权 14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9%。

(六)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0,150,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 反对 2,0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4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40,150,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54%; 反对 2,0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2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40,160,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98%；反对 2,0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7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九）《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2,0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20%；弃权 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十）《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2,0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20%；弃权 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十一）《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2,0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20%；弃权 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2,0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20%；弃权 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1,8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2%；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4%。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 40,098,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528%；反对 1,88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57%；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4%。

（十五）《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1,8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2%；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4%。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1,8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2%；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4%。

（十七）《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40,08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84%；反对 1,8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2%；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4%。

（十八）《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同意 40,192,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764%；反对 1,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22%；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4%。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0,301,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14%；反对 1,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51%；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5%。

（二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30,47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09%；反对 1,6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56%；弃权 2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6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5%。

经审核, 现场会议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对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 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涂显亚

周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涂显亚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8日